

仅供工作使用

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4
(GOV/2013/37)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6
(GC(57)/1、Add.1 和 Add.2)

“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

总干事的报告

概 要

“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召开。会议吸引了来自 125 个成员国（其中 34 个成员国为部长级代表）以及 21 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 1300 多名注册与会者。会议提供了一个讨论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交换意见的论坛，目的是确定新出现的趋势，并审议国际核安保努力的中长期目标，以及通报“原子能机构 2014—2017 年核安保计划”的发展情况。

“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 国际会议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 国际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部召开。这是第一次由原子能机构召集这类会议。与会者包括：政府部长、负责核安保事务的高级官员和决策者、来自广泛的技术学科和促进核安保的各种专业组织的专家和代表、具有相关能力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监管机构和其他国家主管部门、国家安全和危机管理机构、执法机构和边境管制机构、产业界和致力于核安保相关活动的其他实体。
2. 会议吸引了来自 125 个成员国（其中 34 个成员国为部长级代表）和 21 个组织的 1300 多名注册与会者。参会率如此之高反映了会议的重要性和全世界感兴趣各方对会议的重视。这还意味着这样的事实得到了认可，即虽然与核安保有关的活动是各个国家的责任，但在核安保事务中存在着可通过集体行动和国际合作大大加强的地区和全球利益。
3. 会议提供了一个讨论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交换意见的论坛，目的是确定新出现的趋势和审议国际核安保努力的中长期目标，以及通报“原子能机构 2014—2017 年核安保计划”的发展情况。该计划将提供这一时期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活动的蓝图，并且将为评价原子能机构核安保计划提供便利。
4. 会议分为部长会议、主会议和并行的技术会议。¹

¹ 会议的详细日程载于原子能机构网站，网址为：
http://www-pub.iaea.org/MTCD/Meetings/PDFplus/2013/cn203/cn203_Programme.pdf。

B. 部长会议

5. 匈牙利外交部长亚诺什·马尔托尼先生阁下担任会议主席。匈牙利和巴西两国大使鲍拉日·丘道伊大使阁下和拉埃西奥·维尼亚斯大使阁下担任了会议筹备过程的协调人，并共同主持了“部长宣言（草案）”成员国不限人数的非正式磋商。成员国间进行了四轮磋商，并最终确定了“部长宣言（草案）”。

6. 会议主席和总干事致了开幕词。在随后的部长会议期间，69 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作了国家发言。²

7. 会议主席在开幕词中确认了在核安保方面已取得的进展，但强调有必要避免自满情绪并保持加强全球核安保的势头。他认为现在是核安保的关键时刻，并指出有必要将核安保列为政府、监管框架和工业中的一个既定要素。会议也是审议核安保今后走向的一个机会。他指出，这次会议是一个雄心勃勃的会议，目的是提供加强核安保的高层承诺，并提出具体的政策和技术建议。

8. 总干事在致会议的开幕词中强调了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落入那些可能将其用于恶意行为的人之手的持续威胁。他表示，作为在部长一级举行并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开放的第一次核安保会议，这次会议发出了一个重要信号，即世界对于加强保护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其相关设施的全球努力是严肃的。他指出，部分地由于这些努力的结果，没有出现涉及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恐怖活动，但这不应该使我们陷入一种虚假的安全感，因为这种威胁是真实存在的。他突出强调了三个尤为重要的领域：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订案付诸生效的必要性、所有国家通过邀请国际专家对其核安保安排进行同行评审都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所有国家通过利用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导则都可以获得的好处。

9. 这次会议的一项重要成就是协商一致³地通过了“部长宣言”（见 C 部分）。宣言展现了公众对于实现加强全球核安保这一共同目标的强力承诺。

² 部长会议上的国家发言载于原子能机构网站，网址为：
<http://www-pub.iaea.org/iaecmeetings/cn203Presentations.aspx>。

³ 在“部长宣言”通过后，一个成员国作了表达保留意见的发言，但没有反对就该文件达成协商一致。该发言载于原子能机构网站，网址为：
<http://www-pub.iaea.org/iaecmeetings/cn203p/RussianFederation-PDF.pdf>。

C. 部长宣言

（“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通过）

2013 年 7 月 1 日·维也纳

我们 —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的部长聚首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召集的向所有国家开放的“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仍然关切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威胁以及与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设施和活动有关的其他恶意行为或破坏活动的威胁。

我们对最近几年在加强世界范围内核安保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包括制订和实施了各项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表示欢迎。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对此进展所做的贡献，并注意到国际性和包容性进程、倡议和首脑会议可以在促进核安保领域协同作用和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但我们确认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以进一步加强世界范围内的核安保。

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对所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其运输、使用和贮存及相关设施维持高度有效的核安保，包括实物保护，并保护敏感资料及维持必要的核安保系统和有效评定与管理其核安保的措施。

有鉴上述，我们：

1. 主张一国境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属于这个国家。
2. 强调国际合作在应请求支持各国履行其核安保责任和义务方面的重要性，并强调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参加原子能机构核安保相关活动和倡议的必要性。
3.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加强核安保的措施不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
4. 认识到潜在的核材料盗窃和（或）走私对国际安全构成的威胁，并就此申明各国负有根据各自的国家和国际义务，维持在各自控制下的所有核材料包括用于军事目的的核材料实施有效安保的根本责任。
5. 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7/44 号决议中“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的声明，并认识到需要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6. 认识到并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应请求援助各国努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所做的持续工作，并注意到“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在这方面具有的重要作用。我们鼓励各国在所需之处进一步利用这种援助，并同样鼓励能够提供这种援助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

7. 鼓励努力促进就根据国家核安保制度发展、促进和维持强有力国家核安保文化的办法开展国际经验交流。我们注意到工业界倡议在这方面的潜在贡献。
8. 注意到核安保领域现有的地区倡议，并鼓励各国在这类倡议能够有助于改进加强核安保的国家和全球努力的协调和可持续性的情况下促进这类倡议。
9. 请尚未缔结和全面执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订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国家缔约和全面执行它们，并就此鼓励原子能机构和各国继续努力促进“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订案的尽早生效。
10. 请尚未对执行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作出政治承诺的国家作出这种承诺，并鼓励所有国家执行这些文书和维持对放射源在整个寿期内的有效安保。
11. 鼓励原子能机构经与成员国磋商，考虑进一步促进在自愿基础上就执行核安保相关法律文书进行信息交流的办法。
12. 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进一步最大程度减少对高浓铀的使用并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低浓铀。
13. 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利用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咨询服务和基于国际公认导则和针对国家需求量身定制的同行评审，欢迎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价值的认识有所提高，并鼓励原子能机构促进对从这些工作组访问中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的共享。
14. 认识到持续努力应对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构成的威胁的重要性，就此申明将原子能机构“事件和贩卖数据库”作为事件和非法贩卖的国际数据库，并鼓励所有国家加入和积极参加“事件和贩卖数据库”计划。
15.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法证学领域所做的工作，并鼓励尚未建立国家核法证学数据库的国家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利用原子能机构应请求提供的援助和在必要时利用相关地区倡议建立这种数据库。
16. 认识到核安保和核安全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体健康、社会和环境，同时确认这两个领域之间存在着区别，并申明进行这方面协调的重要性。
17. 申明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安保框架和牵头协调核安保领域的国际活动并同时避免重复和交叠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
18.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获得开展工作所需的适当资源和专门知识的重要性，包括现有和新的捐助方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金提供进一步自愿捐款的重要性。

19. 欢迎原子能机构应请求向各国包括向监管部门、执法机构和工业界的能力建设提供的与成员国合作制订的支助，并认识到协作型“国际核安保教育网”和“核安保支持中心”网络的重要性。
20. 敦促原子能机构继续编写和出版核安保导则，并鼓励所有国家在努力加强和持续改进各自核安保时酌情考虑这些导则。
21.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保建议”（INFCIRC/225/Rev.5号文件），包括关于保护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设施和核材料免遭破坏的措施，并期待着编写关于实施这些建议和措施包括在核设施建造和维护过程中实施这些建议和措施的进一步导则。
22.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为提高对不断增加的网络攻击威胁及其潜在的核安保影响的认识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努力促进国际合作及通过制订适当导则和通过规定它们的适用应请求向各国提供该领域的援助。
23. 敦促原子能机构在完成其“2014—2017年核安保计划”时适当考虑到本宣言。
24. 呼吁原子能机构考虑每三年组织一次核安保国际会议。

D. 主会议和技术会议

10. 部长会议后的简况介绍会起到了部长会议与主会议之间桥梁的作用，继而引入会议的非部长级部分。副总干事兼核安全和安保司司长丹尼斯·弗洛里先生、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女士和欧洲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总干事多米尼克·里斯托里先生分别代表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做了开幕发言。

11. 接着举行了六次实质性主会议，在政策层面涉及了广泛的核安保领域。每次主会议都包括一系列特邀论文，随后便是小组讨论以及与会者提问和评论。主会议涵盖如下方面：

- 建立和加强国际核安保框架；
- 核材料和核设施；
- 放射源和相关设施；
- 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及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 建设和保持核安保文化；
- 应对非法贩卖威胁。

12. 与主会议并行举办的 12 次面向专家的技术会议更深入地研究了具体问题，包括信息和网络安全、加强核安保制度、放射源安保、能力建设、安全-安保的相互联系、威胁表征和评定（包括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运输安保）、教育和培训、侦查和响应结构、核法证学以及核设施的核安保。技术会议包括投稿论文、专题小组讨论和一般性讨论。还结合技术会议举办了大字报展示活动。

13. 为了将会议各条线串联起来，报告员向相关主会议报告了各技术会议的主要结论和关键问题。然后，主会议两主席在考虑技术会议报告的情况下对各会议的主要结论和关键问题进行汇编，并随后向最后全体会议提出报告。最后，“主席总结”（复载于附件）突出强调了整个会议的主要结论和关键问题。

E. 今后的工作

14. 2014 年将出版会议文集，包括特邀论文和投稿论文、技术会议报告员的报告、主会议两主席报告和“主席总结”。

15. 在确定“2014—2017 年核安保计划”活动领域的优先事项时，秘书处酌情考虑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包括“部长宣言”中的结论和建议。⁴

⁴ GOV/2013/42-GC(57)/19 号文件。

附 件

主席的总结 (2013 年 7 月 5 日)

导言

“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部召开。这是第一次由原子能机构召集此类会议。与会者包括：政府部长、负责核安保事务的高级官员和决策者、来自广泛的技术学科和促进核安保的各种专业组织的专家和代表、具有相关能力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监管机构和其他国家主管部门、国家安全和危机管理机构、执法机构和边境管制机构以及产业界和致力于核安保相关活动的其他实体。

会议吸引了来自 125 个成员国（其中 34 个成员国为部长级代表）和 21 个组织的 1300 多名注册与会者。参会率如此之高反映了会议的重要性和全世界感兴趣各方对会议的重视。这还意味着这样的事实得到了认可，即虽然与核安保有关的活动是各个国家的责任，但在核安保事务中存在着可通过集体行动和国际合作大大加强的地区和全球利益。

会议提供了一个讨论经验教训和交换意见的论坛，目的是确定新出现的趋势和审议国际核安保努力的中长期目标，以及通报“原子能机构 2014—2017 年核安保计划”的发展情况。该计划将提供这一时期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活动的蓝图，并且将为评价原子能机构核安保计划提供便利。

会议主席匈牙利外交部长亚诺什·马尔托尼阁下在开幕词中强调，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斗争需要所有国家团结在一起，在国内各自履行自己的责任，并在国际上协调彼此所作的努力。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在开幕词中强调了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落入那些可能将其用于恶意行为的人之手的持续威胁。会议主席和总干事都确认了在核安保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但强调有必要避免自满情绪、有必要继续加强全球核安保和有必要对可信的威胁始终保持警惕。

会议以部长会议开始。共有 69 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作了发言。

部长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部长宣言”登载于会议网站。

部长会议后举行了涉及核安保相关广泛领域的六次实质性主会议，以及更深入讨论系列核安保相关专题的 12 次并行的技术会议。

为了将会议各条线串联起来，报告员向相关主会议报告了各技术会议的主要结论和关键问题。然后，主会议两主席在考虑技术会议报告的情况下对各会议的主要结论和关键问题进行汇编，并随后向最后全体会议提出报告。本主席总结突出强调从主会议和技术会议报告中得出的主要结论和关键问题。

技术会议

技术会议更深入地研究了具体问题，包括信息和网络安全、加强核安保制度、放射源安保、能力建设、安全-安保的相互联系、威胁表征和评定（包括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运输安保）、教育和培训、侦查和响应结构、核法证学以及核设施的核安保。

与会者核可了原子能机构对上述各领域的承诺，并注意到这些会议期间进行了有价值的信息交流，而且这种交流结合了技术专题介绍、答疑会以及小组和与听众的热烈讨论。

报告员记录了各技术会议的主要结论和关键问题。他们的报告全文将纳入会议文集，并在相关主会议的简短介绍中进行了概述。以下简要总结性意见对各技术会议的讨论情况作了说明。

关于信息和网络安全（技术会议 A2），与会者鼓励原子能机构制订更多导则级文件，包括“建议”级导则，以便为实施信息和网络安全条例奠定基础。

关于加强核安保制度（技术会议 A3 和技术会议 B2），与会者支持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核安保计划对成员国有关“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等咨询工作组访问请求以及加强和维护有效核安保制度的后续请求作出响应。

关于放射源安保（技术会议 A4），与会者共享了从贮存、使用和运输这类源的独特国家环境中汲取的经验教训。没有单一的“一款通用”方案对所有国家有效，但共享的经验教训为各国评定最适合本国的方案提供了有用的见解。

关于安全-安保的相互联系（技术会议 B5），广泛认识到核安保和核安全有着同样的基本目标：保护人民、财产、社会和环境。因此，核安全和核安保的交汇点必须在从营运者到监管层面的各个级别加以考虑。最近在加强这两个不同学科之间的相互联系方面取得的进步得到了赞扬。

关于威胁表征和评定（技术会议 B3），与会者鼓励原子能机构优先考虑基于威胁的方案，以调整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活动。与会者还强调，培训和教育计划对于普遍提高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运输安保的认识至关重要。与会者对提供 INFCIRC/225/Rev.5 号文件表示欢迎，并期待采用运输安保实施导则，以有助于实施《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订案。

关于结构化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技术会议 A5 和技术会议 B4），与会者核可了通过教育和培训发展能力的概念，并就此注意到核安保支助中心可以促进可持续核

安保制度的发展。与会者大力支持制订涉及加强安保的“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在与接受原子能机构援助的国家密切合作的情况下完成相关“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并尽快开始实施。

关于侦查和响应结构（技术会议 A6），与会者指出需要对脱离监管控制材料采取协调一致的合作方案。这样的方案将使国家一级和地区一级的主管当局参与进来，以采用、维护和保持旨在防止、侦查和应对犯罪行为或故意的未经授权行为的措施。这包括在适当的刑事司法系统中进行调查和将犯罪行为人绳之以法。适当的核安保涉及将一国所有实体（包括原子能机构传统支持者以外的实体）纳入核安保计划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这包括海关官员、医疗设施行政官员、边防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

关于核法证学（技术会议 A7），与会者对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工作表示欢迎，并鼓励尚未建立核法证学数据库的国家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利用原子能机构和相关地区倡议应请求提供的援助建立这种数据库。

关于核设施的核安保（技术会议 B6），许多成员国正在考虑建造新核电厂，以努力取得能源安全和进行总体能源需求的再平衡，而且更多地强调核能作为能源结构的一部分。重要的是，安保实绩应达到国际社会的需要和预期。

关于与大型公共活动和新技术有关的侦查和响应结构（技术会议 B7），与会者突出强调了在大型公共活动核安保措施执行期间国际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同时还要跟上技术进步的步伐，并充分认识到目前在侦查和响应潜在核安保事件方面存在的挑战。

主会议

会议重申了一国境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在于这个国家的原则，但同时承认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和原子能机构的核心作用。会议的六次实质性主会议在以下标题下发展了这些原则。

主会议 3：建立和加强国际核安保框架

“实物保护公约”是支持核安保的一项主要国际文书。该公约 2005 年修订案极大地扩展其范围和其可以带来的好处，但尚未得到所需的三分之二缔约方的批准，因此尚未生效。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显然必须继续作出努力，以支持这一关键国际文书修订案的生效，从而极大地加强核材料保护框架。尽管国际核安保法律框架包括建立对核安保信心的若干其他文书，但实践依然是一项重要的因素，需要“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订案来弥补这一显著的差距。

在会议结束时，两主席感谢发言者所做的令人感兴趣且内容丰富的专题介绍。两主席之一指出，会议中所提出的问题是广泛的核安保领域的核心问题，不仅原子能机构而且全球都面临着这些问题。他表示，他不会提出会议的结论，而是会与两主席的另一位一道开展工作，以便拿出一份均衡的讨论情况报告提交会议主席。随后，会议商定了以下要点：

- 实现核安保领域国际法律文书的普遍性至关重要，不仅相关国家而且原子能机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国际机构都应加以推动。
- 在该领域，目前存在一个相互补充和加强的有约束力文书和无约束力文书的工作系统。在将技术、法律和政治专家聚集在一起并为其制订供成员国适用的有约束力和特别是无约束力的措施和导则的工作提供便利方面，原子能机构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 在核领域，透明度与机密性之间存在着微妙的平衡，应十分小心地把握这种平衡，以免危及和平利用核能的未来、防止恶意行为对人类造成威胁和建立全世界都在适当地实施核安保措施的信心。

主会议 4：核材料和核设施

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本法则》和相关《核安保丛书》出版物提出关于国家、地区和全球核安保框架的建议。特别是，《核安保丛书》第 13 号即《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保建议》（INFCIRC/225/Rev.5 号文件）建议大幅度加强国家实物保护制度。尽管原子能机构正在编写该出版物的“实施导则”，但要实现这些重要建议的一致实施，还需要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做更多的工作。

这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 原子能机构应投入更多的资源，以提供成员国实施《核安保丛书》第 13 号的建议所要求的援助。
- 原子能机构应作为优先事项完成《核安保丛书》出版物。
- 国际社会应承认并鼓励通过设计实现安保的概念，同时牢记设施的整个寿命。
- 国际社会认识到，强有力、高效的法律和监管框架是核安保制度的一个重要要素。该框架应以一个由制度化、有效的核安保文化支持的专门配备适当资源的核安保当局作为补充。
- 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是设施实物保护系统的一个关键支柱，并有助于遏制和侦查滥用或偷窃核材料的行为。
- 原子能机构导则应用作制订成员国信息和网络安全政策和计划的基础，但建议级导则是必需的。
- 成员国应制订制度化的安排，以便对核安全与核安保之间的适当联系提供支持。

- 原子能机构应适当优先考虑推广风险知情的、基于实绩的方案，并帮助成员国发展这方面的监管基础结构。
- 与会者承认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在协助成员国审查和加强核安保制度方面的价值。
- 原子能机构应与成员国一道制订和出版有助于实施原子能机构运输安保建议的导则。

主会议 5：放射源和相关设施

《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是促进放射源安保的主要国际文书。鼓励各国做出政治承诺，以致力于实现该准则和导则的各项原则，而且各国有责任将这些原则纳入国家基础结构。放射源安保面临的挑战是独特的，国家、监管者和其他各方都应具备适当的知识和接受适当的培训，而且必须分配适当的资源用于对这些源提供保护。

这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同五个成员国发起并于 2004 年在近 100 个国家参与下完成的“示范项目”倡议相似，放射源安保需要各国和原子能机构作出类似水平的努力、承诺和资源提供。
- 目前形式的“行为准则”作为放射源安保的主要文书已得到广泛认可。
- 为了保持各国参与并承诺实施该准则的规定，而且为了认识到为什么放射源安保提出了并不总是能在处理核材料和核设施安保中发现的挑战，应采用激励、知识和资源的战略。应提醒所有人注意为什么应对源进行保护，并应给予所有人实施源安保所需的培训和指导。实际上，适当分配的资源是确保无论如何实施都能对源进行适当的安保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虽然对核安保的主要责任属于国家，但所有利害关系方都有责任促进确保放射源安全。
- 原子能机构尤其应当继续在制订导则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以帮助监管者并进而帮助营运者提高认识，以及与其他有关各方合作提供实物保护和安保管理措施。
- 采取地区方案可以加强地区一级、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的工作关系，并鼓励加强跨境协调和合作。任何地区伙伴关系的成功都取决于领导人（无论是国家还是组织）的确定以及各级人员的聘用。
- 不仅领导人至关重要，而且还应认识到，为了保持可持续性，有必要制订继承计划和进行机构规划。

主会议 6：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及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会议感谢各种广泛的组织和倡议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加强国际努力方面所做的贡献。

这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 核安保是一项国家责任。但各国日益认识到双边、地区和国际合作对于加强国家核安保制度的重要性。同样，国际合作和援助可能导致减少地区和全球威胁。
- 应鼓励各国参加促进发展国家核安保威胁响应能力的国际组织和倡议的活动。
- 各国需要依照国际义务的要求和国家法律的规定交流准确并经过核实的核安保事件信息，同时考虑保护敏感信息的必要性。
- 各国应制订正式的教育、培训和认证计划，以支持开展结构化和可持续的能力建设。
- 原子能机构被公认是与成员国协力制订的国际核安保导则的源头。
- 原子能机构应为促进安全、可靠和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及其国际同行评审和咨询服务提供便利。
- 原子能机构应加强与其他国际倡议和组织的合作，以优化资源、防止重复工作并统一实现有效核安保的方案。

主会议 7：建设和保持核安保文化

这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 由于职业发展、退休和行政改革而导致合格人员不断流失，再加上技术和程序的不断演变，给核安保制度的可持续性造成了独特的挑战。共同目标是保持工作人员可持续的胜任能力。
- 原子能机构主办的核安保教育和培训网有助于全球加强核安保文化，因而鼓励成员国支持和推动这种网络。应考虑加强这种网络与理事会之间的联系。
- “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以及成员国和其他方面制订的其他能力建设倡议和计划有助于在各国建立和维护有效核安保文化的全球努力。
- 在为确保核安保而设计的系统和措施的可持续性方面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有效的领导和持续管理，而不仅仅依赖于技术和程序。

- 应将从最近的倡议中汲取的教训应用于不断地发展侧重于教育和培训的国际能力建设支助，以进一步促进各国的核安保文化。

主会议 8：应对非法贩卖威胁

可以预期，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使用和可获得性将不断增加，从而增加了非法贩卖的危险以及放射性物质脱离监管控制的可能性。

必须：

- 促进在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基础上开展自评定和国际同行评审，以确定在预防、侦查和响应关键领域核安保基础结构发展的优先次序。
- 鼓励在成员国内建立针对脱离监管控制物质的高效和可持续的核安保侦查和响应系统和措施的战略方案，其中应包括核安保基础结构、能力建设和可持续性。
- 进一步制订为成员国定制的关于侦查和响应脱离监管控制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实施导则和技术导则。
- 进一步加强与其他侦查和响应相关国际倡议的合作，以优化可得资源、统一方案和补充所提供的援助。
- 通过在与核安保事件有关的刑事侦查和起诉范畴内开展协调研究、实施《核安保丛书》导则和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增强各国的能力。
- 促进建立国家核法证学数据库，以加强对核法证学结论的信任以及确定和消除核安保薄弱环节。
- 帮助各国了解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的价值，并有效促进该数据库，特别是在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相关性以及制订该数据库报告的最佳实践导则方面。
- 在将国际法律和导则纳入国家综合性法律和监管系统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
- 扩大地区和分地区活动，以利用共同的经验和需要，并制订和实施共同方案。

以上评论构成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的简要记录。